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,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之后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,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健康稳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:凌泽民、马方、周玮